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八日修訂
環保消防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會議決議修訂
環保消防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會議決議修訂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會議修訂

第一條、目的：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在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等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特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等規定訂定本管理規章。

第二條、適用範圍：本校校區內之下列場所：

- 一、實驗室、試驗室及實驗準備室。
- 二、實習及試驗工場。
- 三、其他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場所。

第三條、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

- 一、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 二、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主管。
- 三、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
- 四、環保、消防暨職業衛生管理人員。
- 五、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第四條、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設置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人員組成如下：

- 一、設置「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組織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執行秘書：由總務主任擔任。
 - (三)、當然委員：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實習處主任、總務處主任、進修學校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秘書、主任教官。
 - (四)、遴選委員：由適用之場所各科別遴選該科、學程主任負責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五)、指定委員：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事務組長、實習輔導組長、設備組長、特教組長、生輔組長、衛生組長、體育組長、護士、舍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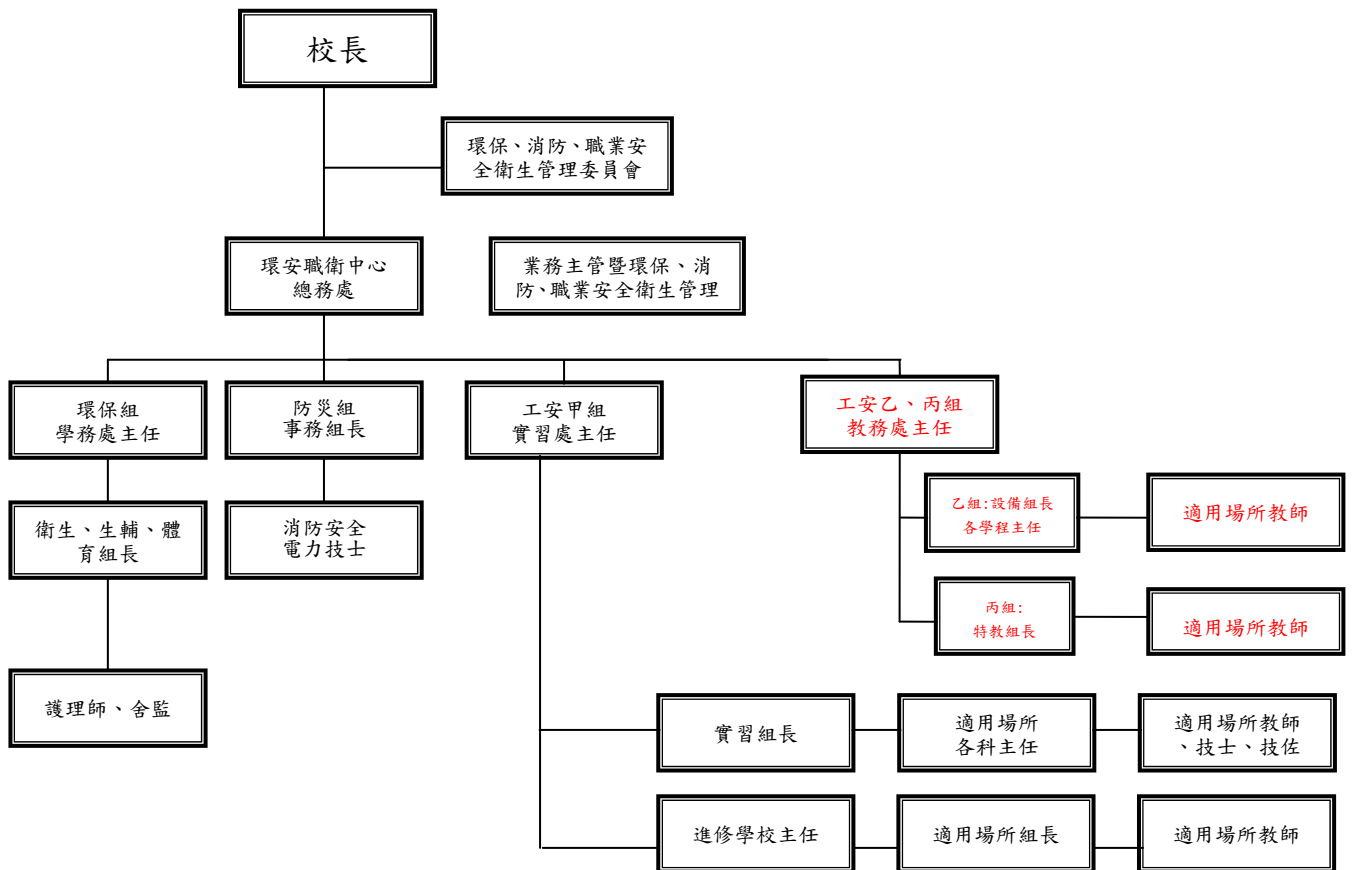
(六)、遴選代表任期一年，得續聘。

二、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環職安衛中心)

(一)、本中心設置於總務處，為本校規劃及辦理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二)、本中心設業務主管一名，由總務主任兼任，綜理本中心業務；組長一名，由事務組長兼任，負責處理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並設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技士及幹事若干人，分別執行有關環境保護、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工作。

(三)、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架構：



第五條、環保、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研議下列事項並置備記錄：

- 一、研議本校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二、研議本校污染防治計畫。
- 三、研議本校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研議防止本校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五、研議本校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六、研議本校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事項。
- 七、研議本校學校災害事故之防止對策。
- 八、訂定本校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天然災害防治計畫。
- 九、研訂本校資源回收政策。
- 十、研訂本校消防、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預算之編列與執行。
- 十一、研議本校各科實驗室、實習工場擬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十二、研議校長交付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六條、各級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職責：

一、校長之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 (一)、綜理本校適用場所內一切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二)、擔任本校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三)、核定本校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與本校所訂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 (四)、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 (五)、其他有關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二、執行秘書之權責：

- (一)、襄理本校適用場所內一切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二)、審核本校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與本校所訂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安全守則。
- (三)、責成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單位規劃及辦理有關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推行。
- (四)、督導有關單位辦理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督導有關單位實施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六)、其他有關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三、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督導擬定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二)、督導擬定職業災害防止對策。

- (三)、督導擬定污染防治工作。
- (四)、督導擬定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
- (五)、督導規劃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六)、督導規劃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結果
(紀錄)。
- (七)、督導災害緊急應變及緊急演習工作。
- (八)、督導其他有關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九)、督導各項營繕工程安全事項

四、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權責如下：

(一)、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權責：

- 1、擬定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2、調查實驗室、實習工場常用危害物質或危險機械器具。
- 3、擬定危害通識制度。
- 4、擬定污染防治工作。
- 5、擬定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
- 6、推動及宣導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7、規劃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8、規劃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結果
(紀錄)。
- 9、規劃災害緊急應變及緊急演習工作。
- 10、規劃其他有關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11、規劃各項營繕工程安全事項

(二)、實驗室、實習工場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單位(適用場所)之
權責如下：

- 1、調查實驗室、實習工場危害因子及防範措施。
- 2、建立實驗室、實習工場危害通識制度。
- 3、建立、指揮及督導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4、指揮、督導自動檢查事宜。
- 5、督導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6、督導安全作業標準之擬定。
- 7、建立作業環境測定制度。

- 8、分析實驗室、實習工場意外事故發生原因。
 - 9、指導學生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
 - 10、指揮、督導實驗室、實習工場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 11、指揮、督導災害緊急應變通報、演練及統計。
 - 12、指導實驗室、實習工場廢液及廢棄物貯存及清理事宜。
 - 13、督導分類收集貯存及標示廢液及廢棄物。
 - 14、執行巡視、考核該實驗室、實習工場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15、督導作業人員遵守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
 - 16、執行災害緊急應變通報、演練及統計。
 - 17、管制化學品登錄及人員之進出。
 - 18、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向上呈報,並做必要之處置。
- (三)、各適用場所任課教師、技士、技佐之權責：
- 1、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 2、督導該場所之人員遵守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安全守則及職業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 3、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記錄，若發現有潛在危害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問題應立即向上陳報。
 - 4、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場所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5、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建議。
 - 6、實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教導。
 - 7、視工作場所環境及人員需要，請購適當之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防護工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 8、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9、管制該場所之人員進出。
 - 10、事故發生時應迅速向上陳報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1 1、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

1 2、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健康情形。

1 3、執行其他有關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第七條、自動檢查之實施：

本校實驗室、實習工場等之機械器具、設備，各科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並擬定自動檢查計畫。

第八條、實驗室、實習工場等，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

第九條、各科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暨學校職業安全衛生要點辦理實驗室、實習工場相關之法定教育訓練課程，並應送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小組及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核備。

第十條、各科對於實驗室、實習工場之工作安全守則、標準作業方法、作業方法之具體改善及通風工程改善等應有明文規定，奉鈞長核可後並送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公告週知。

第十一條、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應對實驗室、實習工場等相關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安排人員接受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

第十二條、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應依核定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定期辦理緊急應變演練。

第十三條、職業災害之處理：

(一)本校適用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立即通報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心：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如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四、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二)由本校校安中心通報系統通報教育部。

第十四條、罰則：

本校適用場所內之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依勞工安全衛生

法規定函送勞工檢查機構，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安全守則者。
-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十五條、附則：

本管理規章經本校環保、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通過後，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